

陕西省洛南县小秦岭南坡青岗金矿勘探探矿权 退出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

摘 要

陕秦地矿核（2024）03 号

核定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委托方：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核定评估对象：陕西省洛南县小秦岭南坡青岗金矿勘探探矿权。

探矿权人：洛南县景兴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核定评估目的：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陕西省洛南县小秦岭南坡青岗金矿勘探探矿权”涉及保护区的退出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探矿权部分区域退出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评估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核定评估范围及补偿内容：核定评估范围为该探矿权退出区域范围，具体为退出前勘查许可证范围扣除退出后勘查许可证范围后剩余部分；补偿内容为勘查投入成本及其他合理损失。

核定评估结论：核定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正确分析该探矿权退出区域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参照成本途径评估方法的原则和程序，确定“陕西省洛南县小秦岭南坡青岗金矿勘探探矿权”涉及保护区的退出补偿费用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224.99 万元）。

有关事项说明：

1、依据“陕财办资环[2021]25 号文”相关规定并经核定评估人员向陕西省自然厅文件起草人员咨询，本次核定评估实物工作量单位价格参照实物工作量施工完成时执行的预算标准确定。

2、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本次核定评估暂不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故核定评估结果中没有抵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核定评估报告仅为委托方确定该探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以上内容摘自《陕西省洛南县小秦岭南坡青岗金矿勘探探矿权退出补偿核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核定评估项目的全部内容，请详细阅读该报告全文。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